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潮簡字第173號

原　　告　謝佳孜

被　　告　家煌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方子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4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2年2月1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又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亦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案件統計資料足憑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雅玲